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9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廖君豪即豪翔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程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壹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提出請求債務人給付貨款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壹佰貳拾參元之債權，未約定利率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利息之利率，依法應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超過該範圍之請求，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